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因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規費之收費基準及本府配合實務現況重新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行政成本，爰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申請辦理非都市變更編定應繳納之規費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